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由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32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人”）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33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王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王辉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王辉回避表决。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在全国业务布局加快，随着天津、上海、广州等子公司的成立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逐步向沿海区域快速拓展。为进一步保障公司 2016 年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实际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由原 43 亿元调整至 60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拟调整实际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峰值，峰值不超过人民币授信额度由 48 亿元调整至 65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原授信额度以及授信峰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02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